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收购联合材料持有的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21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本次交易，将有利于延伸公司钼产业链，加快钼深加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虹波钼业与马坑矿业签订〈长期采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保证公司钼业务的原料供应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虹波钼业与潘洛铁矿签订〈长期采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保证公司钼业务的原料供应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我们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汀金龙与苏州爱知高斯继续签订〈长期供货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及公允的原则；通过关联

交易，有利于开拓稀土磁性材料市场，保证公司稀土磁性材料产业的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

沈维涛

倪龙腾

2016 年 12 月 13 日